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相對人 李麗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麗雁於民國96年12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6年12月4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1)96年12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1,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6年12月12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(2)110年7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3年7月28日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合計1,117,6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催告函、郵件回執及電催記錄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

- 01 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
 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 04 文。
- 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- 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8 執之。
- 09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 10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 1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 1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 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 1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7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7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市		下路頭		585-54	63.00	全部	

18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7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 位：平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 層	第二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	
001	1621	嘉義市 ○○○路 000巷00弄 00號	嘉義市○ 路○段 000000地 號	鋼筋混凝 土造、住 家用、2層	35.2 4	39.1 5	74.3 9			平 方 公 尺	全部	

01 附註：

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